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揭西) 应急罚〔2021〕2号

被处罚人：_____ 性别：女 年龄：37

证件号：_____ 邮政编码：515434 联系电话：_____

家庭住址：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_____

所在单位：_____ 职务：_____

单位地址：_____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1、现场_____无法提供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，存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销售烟花爆竹行为。2、现场发现_____店内及仓库存有银娃烟花 10 箱、莲花牌十全十美 13 箱、李记烟花（孔雀开屏）10 箱、金蜘蛛 15 箱、双金钱烟花 16 箱、久喜烟花 5 箱、名花 10 寸光花烟花 6 箱、十二生肖擦炮 3 箱、恭喜发财烟花 40 盒、万事如意烟花 30 盒。

主要证据如下：1、_____身份证复印件照片，2、卿卿文具店营业执照及商铺出租合同书，3、现场检查记录（揭西）应急现记【2021】2号，4、_____调查询问笔录、_____调查询问笔录，5、现场检查照片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处人民币 21000 元（贰万壹仟元整）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及违法所得人民币 130 元（壹佰叁拾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共两项，两项合并 21130 元（贰万壹仟壹佰叁拾元整）。



揭西县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1年2月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揭西县建设银行，账号 10144079738824103500908006，**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**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揭西县人民政府或者揭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揭西县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1年2月7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